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

采购人：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 一、说 明 | 8 |
| 1.适用范围 | 8 |
| 2.采购 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8 |
| 3.磋商费用 | 9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9 |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
|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0 |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 11 |
| 9.磋商保证金 | 11 |
| 10.磋商有效期 | 12 |
| 11.响应文件构成 | 12 |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3 |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4 |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4 |
|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 14 |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 17.磋商小组 | 14 |
|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 15 |

| | |
|---------------------------------------|----|
| 19.评审办法 | 17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 21.成交通知 | 20 |
| 八、授予合同 | 20 |
| 22.签订合同 | 20 |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1 |
| 23. 终止情形 | 21 |
| 十、处罚 | 21 |
| 24.处罚情形 | 21 |
| 十一、其他 | 21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3 |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 28 |
| 格式 2: 响应函 | 29 |
| 格式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0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1 |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
|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函 | 33 |
|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4 |
|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 35 |
| 格式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 |
|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7 |
| 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8 |
| 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39 |
| 格式 13: 规划方案 | 40 |
| 格式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1 |
| 格式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42 |

| | |
|---------------------------------|----|
| 格式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43 |
|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
|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6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47 |
| (一) 投标要求 | 47 |
| 1. 投标说明 | 47 |
| 2. 重要指标 | 47 |
| 3. 商务要求 |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青海科技产业园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中药城 24 号楼 5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

项目名称：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完成规划编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城镇燃气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省外投标人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青海科技产业园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中药城 24 号楼 5 层）

方式：现场（或邮箱）购买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921883326@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售价（元）：人民币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青海科技产业园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中药城 24 号楼 5 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青海科技产业园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中药城 24 号楼 5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 8 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977-8228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青海科技产业园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中药城 24 号楼 5 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971-4118500 或 19909786675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 |
| 3 | 采购人 | 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800000.00 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1 个包 |
| 9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完成规划编制； |
| 10 | 服务范围 | 《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包括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建成区内及各乡镇建成区内。 |
| 11 | 施工地点 | 海西州 |
| 12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城镇燃气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

| | | |
|----|-------|---|
| | |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p> <p>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省外投标人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p> <p>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
| 14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15000.00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p> <p>收款单位：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3050150360600000489</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p> |

| | | |
|----|------------|--|
| | | <p>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的到账回单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不退现金）；</p> <p>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合同返回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
| 15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的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付）。</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p> <p>交纳对象：采购人</p> |
| 16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
| 17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p>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以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p>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p>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p>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

| | | |
|----|----------|--|
| 20 | 磋商时间 | 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青海科技产业园园区经二路65号康美中药城24号楼5层) |
| 22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3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委托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108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签订合同有效期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
| 2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
| 27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 28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财政监督部门：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城镇燃气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公告在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5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1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

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承诺函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13) 规划方案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伍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逐页编制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PDF格式）一份，并在u盘上标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盘、PDF格式）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5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

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2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PDF格式电子文档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

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分 | 10 | 1、以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 | 工作任务的认识、理解与规划总体思路 | 20 | 1. 项目背景理解情况（10分）：对国家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要求等背景认识了解情况。综合评定优秀，了解透彻的得 10 分；综合评定良好，情况了解较多得 6 分；情况了解程度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总体思路（10分）：根据响应单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前瞻性、与项目背景的契合程度进行评定。思路准确清晰，方案详细，合理得 10 分；思路较为清晰，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得 6 分；思路不够准确清晰，方案简单粗略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规划编制方案 | 25 | <p>1. 项目地相关规划及现状了解程度（10分）：针对项目所在地各类规划参与掌握程度及现状了解程度比较，提供对区域现状、发展历程、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及内容参与程度、了解程度的文字说明、介绍等。综合评定优秀，认识充分深刻，概述详细的得 10 分；综合评定良好，认识较为充分，概述较为详细的得 8 分；综合评定一般，认识不够充分，概述简单的得 4 分，认识较差，内容片面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框架与主要内容（15分）：对本项目特征与问题理解的基础上，提出本次项目的重点工作框架内容，围绕确保支撑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落实这一目标。综合评定优秀，方案科学合理，概述详细，考虑周全的得 15 分；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 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6 分、方案较差，内容片面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 <p>1. 进度保证措施（3分）：项目编制组织、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围绕确保规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设计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等得 3 分；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2分）：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综合评定优秀，具有针对项目实质性的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完整详尽的得 2 分；综合评定良好，满足项目需求，阐述较为完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

| | | | |
|------|--------|----|--|
| | 人员配备 | 20 | <p>1. 项目负责人（10分）</p> <p>A.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5分；具有中级职称、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B. 项目负责人自 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含省级协会）奖项每一个得2.5分，获得市级（含市级协会）奖项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奖项不累计）。</p> <p>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10分）</p> <p>A. 具有高级职称并取得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取得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 6 分。</p> <p>B. 项目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含省级协会）奖项，5人及以上得4分，3-4人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最高4分。</p> |
| 商务部分 | 项目获奖情况 | 8 | 自2018年以来企业燃气项目获得省级（含省级协会）奖项每提供1 份得 2 分，满分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业绩 | 12 |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2. 服务内容：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方案编制审核费（专家论证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2年12月底完成规划编制；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

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式 13: 规划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服务范围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建竞磋（服务）2022-018

单位：元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限 |
|---------------|------|---------------|------|
| 大写： 小写（¥）： | | 大写： 小写（¥）： | |
| 优惠及其他承诺：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若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2022年12月底完成规划编制；

3.2 服务地点：与甲方约定地点

3.3 服务内容：编制海西州燃气专项规划（包括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建成区内及各乡镇建成区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